

## 公开征求对《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》 (修订征求意见稿)的意见

依据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有关规定，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缔约国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批准的对《关于化学品附件》的修改将于2020年6月7日对全部缔约国生效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推进监控化学品领域依法行政，履行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义务，现将《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》(修订征求意见稿)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有关意见或建议请于2020年2月10日前反馈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安全生产司(国家禁化武办)。

联系电话：010-68205588/68205583

邮箱：wxy@miit.gov.cn

信函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安全生产司(国家禁化武办)

邮编：100804

附件：1.《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(修订征求意见稿)》  
2.关于《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》(修订征求意见稿)的说明